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莫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法定代表人变更、住所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49号

南京市建邺区莫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栾兴晚变更为刘宁。

住所变更：由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7号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6年8月19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生态环境局。